

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

以及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，并同意以 12.58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.9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赞成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，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